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25111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8日

商 标

康扬劲霸

申 请 人 康扬时代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四条45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补药；片剂；膏剂；贴剂；膳食纤维；营养补充剂；维生素软糖；医用药膏；增强男性功能的草药胶囊；促进头发生长药物制剂